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17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聘用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聘用与管理办法》经学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聘用 与管理办法

二级单位业务科室包括二级学院的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实训中心以及直属单位的业务部室，是学校的基层业务组织，是落实教学科研改革、提升服务质量的基本保证，直接关系到学校整体办学实力的提高。按照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业务精湛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任用标准，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业务科室主任任职条件

1. 二级学院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任职条件

- 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有较强的责任心、认真治学的态度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- (2)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是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积极参与者，在本学科领域中有较深的造诣，是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骨干。

(3) 原则上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的专业教师担任。

2. 二级学院实验（实训）中心主任任职条件

- 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- (2) 具有较丰富的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和管理经验。

(3)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。

3. 直属单位业务部室（中心）主任任职条件

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(2) 具有本单位岗位需要的较丰富的业务能力和管理经验。

(3)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。

二、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选聘程序

(一) 二级学院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选聘程序

1. 个人申报或集体推荐。
2. 学院组织教师测评。
3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向学校推荐人选名单1—2人。
4. 学校研究决定。

(二) 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选聘程序

1. 个人申报或集体推荐。
2. 部门组织教职工测评。
3. 部门向学校推荐人选1—2人。
4. 学校研究决定。

三、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任期

二级学院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和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任期一届三年，到届须重新聘任，原则上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。若因结构矛盾一时找不出合格条件的人选，

经学校批准可延聘三年。

四、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职责

1. 系（教研室）主任职责

（1）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按照学校、学院要求全面负责系（教研室）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2）组织本系（教研室）教师积极开展教书育人活动，主持本系（教研室）教学改革或教学方法经验交流活动，抓好教风。

（3）负责制订本系（教研室）工作计划及工作检查、总结。

（4）组织教师参与制定（修订）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改革方案，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实施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及系（教研室）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开展专业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与研究。

（5）负责审核本系（教研室）的授课计划，落实各项教学任务，认真组织教材选编工作。

（6）组织开展本系（教研室）教师听评课、教学示范观摩课、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研究活动，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提高系（教研室）整体学术水平。

（7）协助学校、二级学院制定本系（教研室）教师的培训计划安排和考核，负责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。

（8）协助二级学院做好本系（教研室）教师课程教学

考核工作。

(9) 贯彻和落实学校、学院布置的有关工作。

2. 实验（实训）中心主任职责

(1) 全面负责实验（实训）室工作，包括实验（实训）室教学、科研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和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（含人员、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场地、技术和情报的管理）。做好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的目标管理、过程管理、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(2) 负责专业教学计划中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的实施，组织编写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，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组织编写实验（实训）项目卡和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指导书，安排教学任务，组织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组织新开实验（实训）的审核和验收，提高实验（实训）的开出率。

(3) 制定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制定仪器设备及实验（实训）器材购置计划和维修计划；

(4) 协助二级学院制定实验（实训）室队伍建设规划、培养计划和实施计划，使实验（实训）人员逐步成为精通教学和实验（实训）技术的专门人才；组织本室人员开展与教学有关的内容、技术及装置方面的改进、改型和研制开发等技术活动；明确人员的岗位分工，负责实验（实训）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，考核、晋升及奖惩等工作。

(5) 了解有关科研任务并协调科研实验，掌握科研课

题对本实验（实训）室的要求，为科研实验提供相应的设备与器材，选择合适的实验（实训）人员参加科研实验，组织实验人员撰写科研论文。

（6）按时按规定上报上级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及实验情况的各种信息和材料。

（7）组织制定本室有关制度实施细则，定期检查仪器设备、器材的使用保养等情况，不断提高仪器设备、器材的利用率，检查低值易耗品的消耗情况，杜绝浪费。

（8）抓好实验（实训）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，严格要求学生和实验（实训）人员养成安全操作、文明管理的良好习惯。

3. 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职责

（1）全面负责业务部室的日常工作，并按照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业务部室教职工的业务活动。

（2）负责制订本业务部室工作计划及工作检查、总结。

（3）协助部门领导加强队伍建设，参与制定本业务部室教职工的培训计划和考核。

（4）贯彻和落实学校、本部门布置的有关工作。

五、二级单位业务科室主任的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二级学院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的管理与考核

二级学院系（室、中心）以学院管理为主，同时接受教务处的业务指导。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考核的有关事项如下：

1. 述职。在学院教师大会上述职，包括一年来的工作思路、措施和成效以及下一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考评。考评分为年度考评和任期考评。考评等级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优秀按 20% 的比例评选。考评权重比例是学院教师占 40%，学院班子成员占 35%，教务处和人事处占 25%。考评以业绩为导向，考核优秀者应在履行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的管理工作中，教学、科研标志性核心成果有突破；在教研教改、应用型人才培养等专业建设改革中有创新、有举措、有成效，成绩显著，在校内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3. 考核成绩将作为奖励、调整和提拔工作的主要依据。考核优秀者，由学校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 1000 元/人；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主任在岗位绩效工资中减免相应职称任务课时的 20%，副主任减免相应职称任务课时的 15%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减免相应职称任务课时，且免除职务，三年内不得聘任。

（二）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管理与考核

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以部门管理为主，同时接受组织部和人事处的业务指导。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考核的有关事项如下：

1. 述职。在部门教职工大会上述职，包括一年来的工作思路、措施和成效以及下一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考评。考评分为年度考评和任期考评。考评等级为优

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优秀按 20%的比例评选。考评权重比例是部门教职工占 40%，部门班子成员占 35%，组织部和人事处占 25%。考评以业绩为导向，考核优秀者应在履行业务部室主任的管理工作中，业绩突出；在本部门的建设改革中有创新、有举措、有成效，成绩显著，在校内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3. 考核成绩将作为奖励、调整和提拔工作的主要依据。考核优秀者，由学校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 500 元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免除职务，三年内不得聘任。

4. 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的待遇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。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享受正科级岗位绩效工资待遇。如果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工资高于正科级岗位绩效工资，则按专业技术岗位要求考核发放相应岗位绩效工资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关于二级学院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、直属单位业务部室主任的聘用与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。